

传媒

关于文化企业发展文件解读：政策持续超前期悲观预期，与版号恢复大逻辑一脉相承

文件部分核心规定，以及与 14 年版本对比：

2018 年 12 月 25 日，中国政府网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对于公司股份制改革、国有文化资产管理、财政税收、投资融资等方面制定规定，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国务院办公厅在 2014 年曾发布相关通知，规定执行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8 年版通知部分核心规定包括：

- 1、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后，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完成转制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可继续免征五年企业所得税。——14 年规定中已有相关优惠，本次为政策延续，新增明确了时间范围。
- 2、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2020 年年底前省属重点文化企业可免缴国有资本收益。——相对 14 年新增。
- 3、对电影制片企业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转让版权取得的收入，电影发行企业取得的电影发行收入，电影放映企业在农村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城市电影放映服务，可以按现行政策规定，选择按照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14 年规定中已有相关优惠，本次为政策延续。
- 4、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14 年规定中已有相关优惠，本次为优惠延续。
- 5、通过公司制改建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的文化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申请上市。鼓励符合条件的已上市文化企业通过公开增发、定向增发等再融资方式进行并购和重组。鼓励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进入中小企业板、创业板、新三板、科创板等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扩大融资，鼓励以商标权、专利权等无形资产和项目未来收益权提供质押担保以及第三方公司提供增信措施等形式，提高文化企业的融资能力，实现融资渠道多元化。——延续 14 年相关规定，有部分字句添加或更新。

核心观点：我们认为本次国务院通知为 14 年相关政策的延续，广电、出版以及其他国有文化企业、电影制片发行及放映企业等都在未来 5 年可继续享受原有优惠，对于相关公司财税虽不是新增改善，但有助于保持涉及主体相关范围业务的税率稳定。在鼓励出口、科技创新及通过补贴等方式引导和支持文化企业提供更多产品等方面，以及在投融资方面，国家对于文化企业上市、并购整合、多种方式融资的支持延续，表明文化企业鼓励发展的大基调。

投资建议：本次对于文化企业支持态度，验证我们对于行业政策监管最悲观预期已经逐渐转变的判断，建议继续重点关注传媒板块的相对收益价值。个股关注平台类公司【东财、芒果、视觉】等，细分板块游戏【游族、完美、凯撒】等、游戏出海代表【宝通】、院线【万达、横店】、电影制作发行【光线、北文】及综合电影国企【中影】等，具备资源优势【凤凰传媒、中南传媒】等出版企业、【广电网络、华数传媒】等广电企业等。

风险提示：外部经济政治环境风险，行业增速下滑，文化内容监管趋严，商誉减值风险。

证券研究报告

2018 年 12 月 26 日

投资评级

行业评级 强于大市(维持评级)

上次评级 强于大市

作者

文浩 分析师
SAC 执业证书编号：S1110516050002
wenhao@tfzq.com

张爽 分析师
SAC 执业证书编号：S1110517070004
zhangshuang@tfzq.com

行业走势图



资料来源：贝格数据

相关报告

- 1 《传媒-行业研究周报:一周观点:游戏版号推进释放积极信号,继续看好板块中期表现》 2018-12-23
- 2 《传媒-行业研究周报:一周观点:整体回调中继续关注边际改善游戏电影及龙头》 2018-12-16
- 3 《传媒-行业点评:电影局文件解读:鼓励繁荣发展基调超预期,具体效果还看执行》 2018-12-14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在此声明：我们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本报告所表述的所有观点均准确地反映了我们对标的证券和发行人的个人看法。我们所得报酬的任何部分不曾与，不与，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投资建议或观点有直接或间接联系。

一般声明

除非另有规定，本报告中的所有材料版权均属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获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及其附属机构（以下统称“天风证券”）。未经天风证券事先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发送或者复制本报告及其所包含的材料、内容。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均为天风证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

本报告是机密的，仅供我们的客户使用，天风证券不因收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天风证券的客户。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天风证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中的信息、意见等均仅供客户参考，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征价邀请或要约。该等信息、意见并未考虑到获取本报告人员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个人推荐。客户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必要时就法律、商业、财务、税收等方面咨询专家的意见。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天风证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该等意见、评估及预测无需通知即可随时更改。过往的表现亦不应作为日后表现的预示和担保。在不同时期，天风证券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

天风证券的销售人员、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天风证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天风证券的资产管理部门、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特别声明

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天风证券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提及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和金融产品等各种金融服务。因此，投资者应当考虑到天风证券及/或其相关人员可能存在影响本报告观点客观性的潜在利益冲突，投资者请勿将本报告视为投资或其他决定的唯一参考依据。

投资评级声明

类别	说明	评级	体系
股票投资评级	自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相对同期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	买入	预期股价相对收益 20%以上
		增持	预期股价相对收益 10%-20%
		持有	预期股价相对收益 -10%-10%
		卖出	预期股价相对收益 -10%以下
行业投资评级	自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相对同期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	强于大市	预期行业指数涨幅 5%以上
		中性	预期行业指数涨幅 -5%-5%
		弱于大市	预期行业指数涨幅 -5%以下

天风证券研究

北京	武汉	上海	深圳
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 36 号	湖北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广场 A 座 37 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兰花路 333 号 333 世纪大厦 20 楼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71 楼
邮编：100031	邮编：430071	邮编：201204	邮编：518000
邮箱：research@tfzq.com	电话：(8627)-87618889	电话：(8621)-68815388	电话：(86755)-23915663
	传真：(8627)-87618863	传真：(8621)-68812910	传真：(86755)-82571995
	邮箱：research@tfzq.com	邮箱：research@tfzq.com	邮箱：research@tfzq.com